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销售”）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煤炭”）名下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此次为第4次拍卖，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盛华煤炭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萨拉齐盛华铁路专用线和煤炭集运站。盛华煤炭铁路专用线位于唐包线萨拉齐东站北侧，西端自137专用线K0+685处接轨引出，专用线与唐包线正线相平行的方向自西向东，东端与唐包线上行正线接轨。专用线按万吨列设计、专用线全长13.0625km，于2011年底投入运营。集运站于2012年3月底全面投入运营，年装车发运能力1000万吨。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4)内0221破1号），经法院委托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部门摇号选定内蒙古东方玉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华煤炭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

盛华煤炭管理人于2026年8月8日10时至2026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盛华煤炭名下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为第4次，起拍价330,083,626.81元，保证金50,000,000元。

昊华销售成立于2003年2月，主营煤炭采销业务。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形成煤炭采购、运输、仓储、掺配、销售完整业务链，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昊华销售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二）关联关系

盛华煤炭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盛华煤炭与昊华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783015 89XM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岩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基地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仓储、物流配送、租赁和煤炭质量检验技术服务；铁路专用线运营维护管理、铁路货运取送车服务、物流服务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持股3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法拍竞买的标的资产为盛华煤炭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基地内的资产。

1.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动力电缆、数字称重显示器等备品备件，勾扳手、千斤顶等工器具等，共计382项。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33项，主要包括办公楼、公寓楼等生活办公用房，汽车卸煤棚、储煤棚等生产用房及车辆挖机房、轨道衡控制室等铁路专用线用房，总建筑面积53,664.44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2项，主要包括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卸煤沟、驱动站、转载站、破碎站、拉紧间及输煤栈桥等；机器设备148项，主要包括振动给料机及2-8号带式输送机等受煤系统设备，高压力双齿辊破碎机、电动犁式卸料机及9-16号带式输送机等入储设备、快速定量装车、带式给料机等相关设备；车辆2项，其他固定资产1313项。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4项，仓储用地（土国用（2010）第224号）、工业用地（土国用（2015）第027号）、无证土地；土地租赁费已到期未续期；其他无形资产7项。

（二）权属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共988,825.14m^2（4项土地使用权中，2项土地已取得土地权证，面积共680,068.46m^2，1项土地未取得土地权证，面积308,756.68m^2，1项为土地租赁费，截至评估基准日租期已到且尚未续期）。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53,664.44m^2（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未发现盛华煤炭资产有抵押、质押、担保等优先债权登记情况；无证土地及无房产证的建筑物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该资产整体为司法拍卖资产，破产管理人为该资产法定的管理人，买受人依据司法拍卖及交易结果办理资产权属转移手续。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盛华煤炭于2019年停止主营业务，目前除铁路专用线提供过轨服务业务外，其他机器设备大多停放多年，成新状况良好，均安放于盛华煤炭厂区内。

（四）交易标的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拍卖已历经3次流拍：

1.2026年4月1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一次流拍，流拍价格为5.08亿元；

2.2026年5月2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二次流拍，流拍价格为4.57亿元；

3.2026年7月16日，标的资产拍卖第三次流拍，流拍价格为3.88亿元。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盛华煤炭管理人委托内蒙古德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所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预评估报告》（内德丞所评报字〔2025〕第15号），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0,762.57万元。

昊华销售委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5〕第39-01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盛华煤炭相关资产咨询价值为33,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司法拍卖机制确定，此前已经过3轮流拍，起拍价从最初的507,625,723.65元，调降至本次拍卖的起拍价330,083,626.81元。

由司法拍卖所形成的定价机制，具有公平性、公允性。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330,083,626.81元，较评估值507,625,723.65元减少177,542,096.84元，降幅为35%，该交易具有显著的经济性、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盛华煤炭位于关键物流节点，可有效辐射内蒙古及京津冀地区煤炭客户，煤源需求稳定。昊华销售收购盛华煤炭相关资产后，可依托场站枢纽与铁路发运优势，对零散运力进行集约化整合、争取物流优惠政策，提升公司商品煤市场竞争力；打造集资源采购、掺配、仓储、发运功能于一体的煤炭综合储运基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昊华能源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竞买成功后，昊华销售将与盛华煤炭破产管理人签订有关交易合同，办理资产交割、权证变更等后续工作。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能昊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华销售以不高于3.31亿元的价格参与司法拍卖，竞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认为，该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预计为3.77%，处于较低水平，且房屋和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后续存在运营风险，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5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提前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此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拟以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3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将无偿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协议。

王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王子璇女士为王刚先生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刚先生和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成立日期：2004-07-09

4、注册资本：823,530万元人民币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合投资、上市）

6、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7、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8、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通恒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2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王刚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王刚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子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住所位于杭州市，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7KX8XP45

3、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1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4组99号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云数据100%股权，四川云数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107,324.62	582,142,624.50
负债总额	613,804,402.37	538,387,253.94
净资产	36,302,922.25	43,755,370.56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4,053.32	24,128,017.22
利润总额	-7,452,448.31	-46,044,567.59
净利润	-7,452,448.31	-46,044,567.59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云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云数据本次以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前述交易标的为四川云数据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主体：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租赁标的：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设备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合同类型：回租；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3年；

4、担保措施：

（1）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暂未与海通恒信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公司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四川云数据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将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未与海通恒信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八、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四川云数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九、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利用其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四川云数据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四川云数据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四川云数据无偿提供担保是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405.8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41.5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4%。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一、本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十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并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无偿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以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将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5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钱学宁先生、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璇女士召集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邪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董事长王子璇女士将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王子璇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5.12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2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8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88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4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兴银行申请的2,85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8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星展银行申请的1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根据《保证合同五》，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苏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兴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85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星展银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15,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苏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5.12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2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7%。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4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6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1.9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1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1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星展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8月10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下属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拟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报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出售其全资下属子公司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亚德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1元人民币。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确定最终意向受让方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马来西亚亚德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240万林吉特

注册地：马来西亚槟城

营业范围：建设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现场监理、安全监理、质量管理、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服务。

标的公司由亚德公司全资公司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1,284.91万元，资产14,930.08万元，负债25,541.63万元，所有者权益-10,611.55万元，营业利润240.78万元，净利润282.9万元。截止至2026年7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239.86万元，资产15,452.00万元，负债25,821.96万元，所有者权益-10,369.96万元，营业利润239.24万元，净利润239.24万元。

4、权属情况说明

马来西亚亚德公司产权清晰，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 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查询，马来西亚亚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公司及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报字[2025]第532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6,226.05万元，负债账面值26,487.0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0,261.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69.70万元，评估增值7,691.33万元，增值率74.96%。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报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与马来西亚APC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完成转让。由于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69.70万元，本次交易拟以不低于1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标的公司注册地及其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马来西亚，故本次交易拟选择通过马来西亚当地报纸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马来西亚市场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境外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如能顺利完成，马来西亚亚德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开展，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销售